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10号

罪犯周飞群，男，1989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3年7月30日被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，2015年1月30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(2018)闽0105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飞群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责令被告人周飞群等四人共同或者分别退赔给各被害人相应损失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终71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7年4月6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2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；又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24日（现刑期自2017年4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65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834.2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3000.1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积分2390.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9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1000元，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飞群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飞群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